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需要解决的 几个难点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陈清泰在财政部学习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上讲话时说,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综合性地解决国有企业深层次体制问题,并突出抓好四个环节。

1. 继续推进政企分开。一是政府作为宏观经济管理者的职能,不再直接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二是政府作为所有者,必须通过一套制度安排使所有者代表进入企业,而且行使权能到位;三是政府承担着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必须创造条件为企业摆脱“办社会”之苦。

2. 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为保证国家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国有资产不断流动、重组,提高国有资产运作效率,需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监督体制。其一,国家所有者职能到位,对经营性国有资本必须确定唯一的、排他的国有出资人机构,落实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职责;其二,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与国有资本经营管理职能分开,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其三,确立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实现国家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使企业可以以独立法人身份进入市场,投身竞争,优胜劣汰。

3.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实现政企分开、转换机制,形成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便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投身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竞争的有效的企业制度。

4. 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其一是建立优胜劣汰机制。目前国有企业的困难是国有资本长期不能流动、企业有生无死,使问题长期积累造成的。因此,国有资本应当不断地向关系国家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流动,向大型高效企业流动。这样企业有兴有衰、有生有死,但国有经济却可保持持久活力、国有资本从总体上能保值增值。其二是建立人员流动机制。职工与企业应按《劳动法》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做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则根据劳动力市场平均价格和企业效益能增能减。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用人数量和劳动力结构;职工能根据自身特长、爱好选择最能发挥自己才能的企业和岗位。其三是建立企业管理、技术创新机制。企业必须彻底抛弃重数量、轻质量,重速度、轻效益,重投入、轻产出的粗放经营方式,争取最高经济效益,形成跟踪市场、持续推进管理、技术创新机制。最后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再承担连带责任。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可以形成市场对企业的刚性约束。

政企不分 企业只能红火三两年

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说,如果在政企分开方面不进行大胆的探索,好的国企也只能红火三两年而已。(1)因为厂长能干而搞得好的企业,成绩出来后,马上就被调去当官了;(2)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但当企业搞好后,领导雄心壮志就来了,到处建设,铺摊子,借银行的钱,致使企业背上大包袱;(3)上级机关在企业搞好后下任务,让企业去兼并、帮助差的企

业,结果可能兼并下好多包袱,最后把一个好企业拖垮了;(4)对于好的企业,上级加任务,我出国你出钱、我买车你出钱,我吃饭你付款等,造成企业职工心理不平衡,干劲没了;(5)共患难容易共安乐难,互相指责、揭发,致使工作组进来查来查去。

(摘自《经济与信息》1999年第11期)

我国中小企业内部 机制有待建立与完善

经济学家魏杰认为,我国的中小企业要发展必须进行产权改革,主要包括产权清晰、产权结构多元化、产权可交易性以及产权设置必须有利于调动人力资本的积极性。

首先,产权必须清晰。中小企业中,国有企业产权法律上清晰,体制上不清晰。国有资产实际上有四大利益主体:全体人民、所有者代表——国务院、厂长经理、国有企业职工——部分所有者。国企的产权不清晰,导致了1996年以来国有资产的全面亏损。现在,一些国有企业实现了部分非国有化,部分非国有资产的产权利益约束力很强,可以带动企业盈利,因而国有资产也能达到增值的目的。

其次,产权结构应该多元化。国有企业一元化产权会导致行政干预,民营企业一元化产权会导致非经济的家庭血缘干预。中小企业只有实现产权多元化,才能保持充分的竞争性,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

第三,产权应保持可交易性。产权只有流动起来,才能保证具有比较利益的战略投资者进入中小企业。为此,必须实现资产证券化和建立完善